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0年 12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舞阳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舞阳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515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6.5156		6.5156
	农用地				
	其 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 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牧草地			
(二) 建设用地		6.5156		6.5156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乡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6.5156	工业用地	
	合计		6.5156		

续二

<p>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15日</p>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15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17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17日</p>
<p>备 注</p>	

填表人:杜瑞平

一、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5156				其中耕地面积	6.515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舞泉镇					
	村				双庙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4111210101						6.5156	143.1	76.5	66.6	932.3824
合计						6.5156	143.1	76.5	66.6	932.3824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依 据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漯河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标准的通知》（漯政〔2013〕89号）文件执行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漯河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标准的通知》（漯政〔2013〕89号）文件执行		2156.7945
征地总费用		3089.176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4.1201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498.4434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433.9390万元，已存入舞阳县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舞阳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备注	舞泉镇双庙村征地不涉及耕地，征地前后无变化。被征地村群众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措施无异议，能够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